

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叁角贰分元整（¥2350000.32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咨询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主要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期限：3年。

2.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2.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2.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每年年底支付当年的运营费用。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1 甲方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11.2 乙方义务：

11.2.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任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1.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谨慎、诚实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应尽的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4 本协议所提及的需要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施结束后，因工作需要接触到上述甲方包括甲方拥有的涉及第三方的任何文件（包括档案文件涉及的信息）等，而无论是否有价值，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翻拍、翻录、复制等并带出工作场所或自己擅自使用或向外泄露。

11.2.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11.2.6 乙方同意就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11.2.7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因此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入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费用，并按照合同价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更换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由于工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 十四、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不限于人为失误、设备故障、环境因素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

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不限于人为失误、设备故障、环境因素等造成的人员伤亡）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 数据安全，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对涉密的数据信息的管理，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检测数据；乙方不得占有和使用数据，并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  
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 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  
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  
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  
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  
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 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  
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  
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  
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  
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

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 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